

附件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根据东办文〔2024〕29 号，不再保留区水政监察大队，
将其承担的水政监察执法职责划归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2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2	7.3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

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

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76									76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宗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开展行政检查共计 76 次。2024 年实施行政处罚 2 件：
1、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武汉太康医院有限公司在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87 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其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及《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条第3项“一般情节”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伍万元罚款。本案已执行完毕。2、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东西湖区墨水湖取水点检查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水情况，发现该公司年度累计实际取水量超出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及《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一条第2项“一般情节”之规定，对当事人处贰万叁仟元罚款。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填报科室: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行政 机关	授权 组织	受委托 组织	内设法制 机构 (个)	内设行政执 法机构 (个)	行政执 法人员 (人)	持证行政 执法人员 (人)	行政执法 监督人员 (人)	持证行政 执法监督 人员 (人)
1	0	1	0	0	37	37	5	5

说明: 行政执法主体分为三类: 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 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 一般指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工作人员, 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附件 2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一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一次 (次)	联合检查 (次)	专项检查 (次)	其他 (次)		
市州 本级										
县(市、 区)		76	10				66		63	63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